项目编号：KRHZZB-2026022

陕西省汉中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宁强县作业设计松材线虫除治绩效承包项目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合　同　书

委托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受托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简称甲方）

受托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陕西省汉中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宁强县作业设计松材线虫除治绩效承包项目代理业务委托乙方完成，为顺利地完成委托业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招标项目概况：

1. 宁强县作业设计松材线虫除治；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二、代理服务的内容：

协助办理各项业务备案手续；代拟和发布招标公告；代拟和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协助审查潜在招标人资格，协助组织招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协助组织项目考察；协助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接受投标报名、组织开标和评审；代拟评标报告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发布中标公示、协助签订合同；办理与招投标代理业务相关的其他延伸服务。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给代理公司 。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

（1）采购必须资料；

（2）对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采购项目范围、采购条件、标段划分、对供应商的要求等；

（3）提供乙方全套采购项目有关资料；

3、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的招标工作。

4、甲方接到乙方所提出的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事宜后，应于三日内书面答复。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采购代理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5、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

6、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业道德。

8、乙方不得承揽与本项目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

六、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一方的失误，导致合同履行中断，责任方应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非责任方作出赔偿。

2、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

3、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1、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公章）　　乙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916-2691516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